

##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融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昊融集团、朝阳昊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朝阳北方兄弟资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朝阳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银行朝阳分行向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昊融集团持有的公司 361,8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含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6%。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公司控股股东昊融集团、朝阳昊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朝阳北方兄弟资源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朝阳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银行朝阳分行向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昊融集团持有的公司 361,8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含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6%。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3、公司控股股东昊融集团、朝阳昊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朝阳北方兄弟资源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朝阳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银行朝阳分行向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昊融集团持有的公司 361,8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含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6%。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4、公司控股股东昊融集团、朝阳昊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朝阳北鑫矿业有限公司、朝阳利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朝阳昊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昊天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朝阳嘉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朝阳北方兄弟资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朝阳分行”）发生金融借

款担保合同纠纷，中国银行朝阳分行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昊融集团持有的公司 361,8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含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6%。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5、公司控股股东昊融集团、朝阳昊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朝阳北鑫矿业有限公司、朝阳利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朝阳北鑫矿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沈阳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信银行沈阳分行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昊融集团持有的公司 361,8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含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6%。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昊融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61,838,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6%，累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361,838,766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6%。

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当前，昊融集团正在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努力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处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会继续关注事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以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4 日